

主題文章

唐崇懷：基督教工作觀的再思

唐崇懷牧師

(前國際神學研究院院長)

美國石油大王洛克菲勒曾寫信給他的兒子說：約翰，如果你視工作為一種樂趣，人生就是天堂；如果你視工作為一種義務，人生就是地獄。

到底工作是樂趣還是義務？想一想，其實二者都是。

對基督徒來說，工作當然是一種責任，是一種義務。聖經明訓：你手所當作的工，要盡力去；因為你所必去的陰間，沒有工作，沒有謀算，沒有知識，也沒有智慧。(箴九:10) 這麼說來，難道對基督徒來說，我們的工作都是地獄了麼？到底工作是什麼？

說開來，工作與事業、職業不同（請參考本刊第 27 期〈基督徒的事業觀〉）；工作有兩類：生活的作為和生活中當作的事，前者是必然，後者是必需；前者是義務，是無奈，後者是使命，是樂趣。

這世界上有好多事是生存的本份，人為生存的需要，必須汗流滿面，才得糊口，直到歸於塵土（創三：17）。人也得清晨早起，夜晚安歇，吃勞碌得來的飯（詩 127:2），因此人也勞苦愁煩，轉眼成空如飛而去（詩九十：10）。在人類生存鬥爭中，這是一條必走的道路。雖然在社會推進和進展過程中，我們開創了各式各樣的行業，讓就業、從業的人，因功行賞，享受工作和勞碌的成果，享受人生的樂趣。但當人走完人生的道路時，回頭一看，常會叫

人悵惘迷失，一生的意義到底是為了什麼？真是多少恨！是一種往事不堪回首的無奈和失落！

但看看耶穌的一生：生在伯利恒的馬槽，長大在拿撒勒木匠陋室，勞碌奔波，常經憂患，多受痛苦，居無常處，甚至沒有枕頭的地方。然而在被釘在十字架上，被藐視，被厭棄時，竟在斷氣前能安然高呼“成了！”才將祂的靈魂交付給父神。（約十九：30）耶穌的生和死，不是無奈，不是犧牲，而是一種得勝！因祂成就了祂當作的工！成就了神所交付祂的使命。在耶穌的一生中我們看到了什麼是工作。

一、工作是生命的禮贊

對保羅來說，耶穌的降生是神的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（腓二：6-7）；祂本是富足，為我們成了貧窮（林後八：9）。這些過程帶給人的印象是一些消極、沉重和憂鬱的感覺。然而對這位道成肉身的基督來說竟是生命的禮贊和樂歌。祂說：上帝啊！禱給我預備了身體！又說：上帝啊！我來了，為要照禱的旨意行！（來十：5-7）祂的降生是為了做成一些工，也為這緣故，祂能坦然地對門徒們說：我有食物吃，是你們不知道的……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（約四 32-34）

主是如此，我們的生命何嘗不也應是如此？神的兒女生命的起頭豈不也是神奇妙可畏的創造，就如詩人所說：我未成形的體質，你的眼早已看見了；你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你都寫在冊上了！神啊！你的意念向我何等是寶貴！其數何等眾多！（詩一三九：16-17）

很明顯的，人的存在不是偶然，也不是自然，更不是一種必然，而是一種智慧的定然；是神的傑作。因為我們的生活、動作、存留都在乎祂！（徒十七：28）生命的起源，生存的過程和生活裏的工作本應就是神完美意旨的

體現，正為此緣故，生命就應是一種神聖的禮贊。是一首樂歌！

二、生命的使命

在神學和信仰的識辨中，人的存在也是一種使命的肯定。打從人的受造，神對人說：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（創一：29）。耶和華將人安置在伊甸園，使祂修理看守（創二：13）。在此我們看到了神所託付於人的使命和工作。

廣義來說，人的使命是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治理這地。當然“遍滿地面”不只是指數量性的，而是意義性的。從資料方面來看，地大，得要人多才能治理。但從本意上來看，治理的要訣不在乎人的多少，而在於人如何擴張他的力量範圍來體現治理的功能。從使命的意義上來說。神既然要人治理全地，那麼人始終會有無限工作平臺和機會。這就是基督教教義所給人的提示和保證。人的存在應面對神的創造，天地萬物，作深層性思考和審辯，來製造工作的機會和場所。換句話說，在神的創造中，人人都有他可作的工，所當作的事。工作的使命是完成神所交付人治理全地的本份和義務。

狹義上來說，從神將那人安在伊甸園，使他修理看守這幾句話中，我們看到了人生存使命中的特派和差遣。除了認定生存的使命外，人應當識辯自己的位置，也就是神為他所安置的地方。當神將人安置在伊甸園裏時，祂的指示非常明確，不是“治理這地”而是“修理看守”。不是廣義的使命而是狹義的指派，是作“份內的工作”。在這種識辨中，人當知道自己的“伊甸園”是什麼。

人的事業常會因使命和工作的混淆而產生了問題。若工作的目的只是為了贏得生存的必需品，單為生活，甚至單為爭取得著生存的權利，那麼當人工作成就以後應當是再也沒有甚麼可在乎，盡可安享餘生。

然而事實並不是如此。因為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失去了靈魂，還有什麼益處呢？靈魂的丟失不是人的死亡，不是靈魂的冥滅，而是意義的丟失。因為當人什麼都得著了，可安享一切時，神所放人心裏的那個“永恆”（詩三：10）才開始破格發現它的不滿和空虛。當人未完成應作的事時，這“永恆”將是叫人活在一種永遠的黑洞中。正因這緣故，耶穌對祂的門徒說：趁著白日，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，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！（約九：4）

工作的使命就是在神所安置你的“伊甸園”中“修理看守”、作成全你份內的事，讓你完成神計畫中為你所存留的那份差事，無瑕無疵的成全，把榮耀歸給神。

三、榮耀的成全

對基督徒來說，我們原是神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完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（弗二：10），很明顯的，救恩是神的工作。神也要蒙恩的人在神工作上有份。“善行”在保羅神學裏是宗教信念中行善意識的當作行為，就是神永遠計畫中的意旨。換句話說，基督徒的工作觀不是為工作而工作，為需要而工作，而是為有份和參與神為我們所預備，叫我們行的事而工作。

正因為這個緣故，基督徒擇業時，應當好好讀經、禱告，與神的子民一同尋求神的旨意，體驗耶利米所說的：人的道路不由自己，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（耶十：23）、學習耶穌的榜樣，在神的家中一面聽，一面問，學習真道，以父的事為念（路二：46-49）。在神所啟示[聖經](#)真理中受督責，得著教訓，學義得益；讓我們這班屬神的人得以完成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基督徒的就業和工作是生命在基督裏，因神的道完全後，參與神榮耀作為的彰顯和體現，是各樣善事的成全，讓人可將榮耀歸於父神。

四、樂趣的享受

自從工業革命以來，人為追求工作的效能和效率在工作和工人的心境感受上，作了好多的研究和探討，從 Adam Smith 的 X 型功利論，到 McClelland 和 Maslow 的 Y 型動機論，到 Ouchi 的文化形態論，最後整合各種理論的結果，都離不了對工作終極目的肯定。工作雖是一種必須，但在人類生存的過程中這些必須都會在人的心境和樂趣的互動中，得著肯定和延續。說的白一點，工作若沒有樂趣，人只是牛馬機械，到頭來，工作就是作完成全了，賞報也是得著了，但工作的人竟是滿了失落感。應驗了耶穌所說的，人就是賺上全世界，賠上了自己的靈魂，有什麼益處，人還能用什麼換回他的靈魂呢？到那時真是白了少年頭，空悲切。在時代巨輪的推進中，丟失的年月，不能回頭的路叫人真有“回頭已是百年身”的感慨！

正為這緣故，沒有樂趣的工作如同地獄，工作有了樂趣誠如天堂，工作的人未必得等到了工作有成果，已是享清福，心滿意足了。誠如養育兒女，何必等到年老的日子到來，其實就在於養育孩兒平凡日子中，即可享福，樂趣無盡。果子也只是一種意外收穫時的必然樂趣而已。

對基督徒來說，工作的樂趣到底是什麼？除了生命的禮贊，生命的使命和神榮耀的成全，工作已不再單是一種義務，而是一種生命喜樂泉源的流露。耶穌之為木匠，保羅之為制帳棚，彼得之為漁夫，克立威廉之為鞋匠，慕迪之為售鞋員，阿摩司之為農夫，以利沙之為趕牛的人，這一切的一切只是生命和工作的過程。當使命和使命感清晰無疑，生命的工作得了定位、肯定和賞析，生命的意義和價值得著真道的指引時，不論作何工作，無論富貴或貧賤，在神完美的計畫中，都是喜樂的泉源，也是樂趣的品嚐和享受。

結論：

保羅說：我們所作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。在高尚心境的肯定下，基督徒可安然承受神的應許，在一切所行的事和所作的工，得神喜悅，可日日“吃勞碌得來的”，也可“安然睡覺”（詩一百廿七）。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 28 期，2012 年 4 月。

(謝謝作者供稿！)